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93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謝承鈞

謝金蓮即謝錦源之繼承人

謝秋蓮即謝錦源之繼承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__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__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■片語■(0012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